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民國100年八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校園網路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特訂定「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網路伺服器係指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用以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各式伺服器主機。
- 第三條 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用以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各式伺服器主機，須專人進行維護管理並執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且於架設之前填寫伺服器架設申請表，逕向行政管理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
- 第四條 本中心將於每學期定期對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而負責維護伺服器之專門人員，必須依據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資訊安全漏洞的修補。
- 第五條 網頁伺服器（Web Server）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
- 第六條 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包含郵件伺服器、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
- 第七條 個人使用者不得私架伺服器，以避免因不當使用而造成的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